

客观、专业、实时

#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6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 目录

## 美 国

更新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手册.....	1
美国地方法院否决故意违反海外银行与金融资产账户申报罚款部分简易程序判决的纳税人动议.....	1
更正受控外国公司在美国财产投资的国外收入规定对收入最终裁决....	2
就拥有外国非独立实体的美国所有人的信息申报表征询公众意见.....	2
就导管融资安排最终规定征询公众意见.....	3
美国国税局发布第三季度多缴和少缴税款的利率.....	3

## 日 本

多边公约——日本出版的《日本-卢森堡条约》的日英综合文本 .....	4
东京通过的修改后的营业税率.....	5

## 德 国

财政部发布《房地产税制改革草案》 .....	5
股利的代扣代缴与加拿大的养老金计划（欧洲联盟法院总顾问的意见）.....	6
版权正式警告——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执行实务.....	6

## 英 国

就业津贴资格改革咨询.....	8
英国脱欧公投：《2019 年增值税（财务）（欧盟退出）（撤销）令》.....	8
（S.I. 2019/1014） .....	8
智利与英国之间的条约澄清了受益所有人规则的适用.....	8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五次英国脱欧准备通讯.....	9
乌克兰与英国之间的条约——乌克兰 SFS 澄清了适用于与 .....	9
已发行债券形式贷款相关收入的税收待遇.....	9
加勒比论坛（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特立尼达以及多巴哥） .....	10
与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定.....	10

韩国和英国之间的贸易连续性协议原则上达成一致.....	10
英国和比利时之间的条约——麦凯布：FTT 决定在低相关性信息中寻求的材料.....	11
颁布关于英国脱欧时紧急措施的法令修正案.....	11
<b>法 国</b>	
颁布为某些欧盟个人免除社保税的法令.....	11
更新税务信息交换协议-税务机关指南.....	12
颁布信托基金的报告规定的法令.....	12
法令公布：关于税务委员会审理前的程序.....	13
法令公布：税收合并制度和利息扣除限制.....	13
法令公布：企业捐赠的电子报告程序.....	14
更新数字服务税.....	14
<b>意大利</b>	
向外国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净税收.....	15
<b>加拿大</b>	
2019 年 1 号预算执行法案获皇家批准.....	16
加拿大批准多边工具.....	17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共同打击加拿大洗钱和恐怖融资.....	17
员工股票期权的税务处理.....	18
预算法案制定企业所得税措施.....	18
财务部建议改变股票期权扣除限额.....	19
新不伦瑞克预算法案实施.....	20
英属哥伦比亚省公司重要控制报告要求.....	20
提交货劳税/统一税纳税申报表的养老金计划于 6 月 30 日前退税.....	21
<b>澳大利亚</b>	
多边公约对澳大利亚税收协定影响的最新进展.....	22
披露混合错配的国际交易时间表（2019 年度）.....	23
<b>俄罗斯</b>	
最高法院建议修改税收犯罪的诉讼时效.....	24
向议会提交新成立实体的纳税期限修正案草案.....	25

公布税务监察标准的修正案.....	25
财政部建议修订个人税务居住标准.....	25
联邦税务局澄清外国电子和非电子服务供应商在俄罗斯的增值税义务.....	26
.....	
多边公约——俄罗斯交存批准书.....	26
财政部澄清转至简化税制时的亏损结转.....	27
关于税务居民证明签发截止日期缩短的咨询启动.....	27
财政部澄清向外国实体提供咨询和法律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28
最高法院：未付贷款的利息不能扣除.....	28
经济特区居民纳税基数计算修正案提交国会.....	29
启动北极地区居民税收优惠咨询.....	29
财政部澄清有资格获得扣除的退出法人实体的股东损失.....	29
财务部澄清解释付款截止日期.....	30
启动不动产销售所得免税咨询.....	30
<b>印 度</b>	
计划过渡到新的简易商品和服务税申报.....	30
延长 GST 年度申报的申请截止日 .....	31
竞业禁止费、猎头费的处理.....	31
没有美国常设实体机构和出售强制可转换债券的处理.....	32
<b>印度尼西亚</b>	
计算每月税款分期的新方法.....	32
<b>沙特阿拉伯</b>	
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含糖饮料征收消费税 .....	33
公布纳税人消费税服务指南.....	33
<b>阿根廷</b>	
加强对软件、知识型服务和研发方面的税收激励机制.....	34
<b>欧 盟</b>	
发布 UBO 注册程序的相关文件 .....	35
启动关于执行 2018 年第 822 号指令跨境安排的信息交换磋商 .....	36
欧盟委员会提议授权捷克共和国采用广义反向收费机制.....	36

欧盟税务争议解决指令.....	37
跨境安排税务领域信息交换的 2018 年第 822 号指令已启动磋商 .....	37
引入强制性转让定价文件和法案，以实施欧盟税务争议指令.....	38
欧洲法院对隐瞒海外资产的制裁.....	38
欧盟委员会反对立陶宛关于实施石油产品反向收费机制的请求.....	39
欧盟委员会提议授权葡萄牙对林业部门的某些商品供应采用反向收费机制.....	39
欧盟理事会公布了行为准则小组审查的税收优惠制度.....	40
欧洲联盟理事会修正了非合作管辖区的名单.....	40
欧盟委员会关于奥地利未遵守旅行社增值税规定的裁决.....	41
关于自动交换信息和欧盟互助指令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可报告的和参与的司法管辖区——更新清单.....	41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113 次增值税委员会会议文件 .....	42
欧盟委员会关于修改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的立场提案.....	42
欧盟委员会向马耳他发送关于汽车税的正式通知.....	43

## 美国

### 更新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手册

2019年6月18日，税务局公布第117/19号电子动态，宣布爱尔兰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实施的税收和关税手册更新。

修正案反映为提高国际税收遵从度和实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爱尔兰同美国间政府间协定的最近更新。

该手册更新如下：

- 反映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附录 2 附件的公益捐赠投资主体和受控外国公司章节已更新；
- 反映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关于私人持有的金融工具公益捐赠的政府间协定文本更新。

（摘自 FATCA – manual updated, IBFD, 2019 年 6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

①

### 美国地方法院否决故意违反海外银行与金融资产账户申报罚款部分简易判决的 纳税人动议

美国佛罗里达州地方法院认定，关于纳税人是否可能因故意未提交海外银行与金融账户申报表（FBARs, Reports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收到罚款的审判存在争议点（2019年6月24日第19:18-cv-81276-ROSENBERG/REINHART 美国诉 *Daniela Dadurian* 案）。

（1）事实。美国政府在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纳税人 2007 年至 2010 年故意未提交 FBARs 处以民事处罚。

纳税人提出部分简易判决的动议，以寻求其无需承担罚款的法律判决。该纳税人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她故意不报告有争议的外国银行账户。

（2）问题。双方争议焦点是纳税人是否可能因故意不报告这些外国银行账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6\\_ie\\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6_ie_1.html)

户而收到罚款。

(3) 裁决。美国地方法院认定，关于纳税人可能因不报告有争议账户收到处罚这一判决存在争议。美国地区法院说明，不论法院是否使用“重大过失，有意视而不见、故意”来界定目前案件中的“故意”，在简易判决中存在由事实审查者提供的可以合理推断纳税人故意未提交账户 FBARs 的间接证据。

美国地方法院进一步指出，合理事实审理者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纳税人了解其对这些账户拥有财务利益、署名或其他权力，且她故意未在 FBARs 上披露这些账户。

因此，美国地方法院否决纳税人对部分简易判决的动议。

(摘自 US District Court denies taxpayer's motion for partial summary judgment regarding penalties for wilful FBAR violations, IBFD, 2019 年 6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更正受控外国公司在美国财产投资的国外收入规定对收入最终裁决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发布关于某些美国国内集团公司持有受控外国公司 (CFCs,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的股份，依据《美国联邦税法》(IRC,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956 节减少确定收入的最终裁决的更正文件 (2019 年第 13489 号)。

更正文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在联邦公报上。

(摘自 Correction made to final regulations on income inclusion under subpart F for CFC's investment in US property, IBFD, 2019 年 6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就拥有外国非独立实体的美国所有人的信息申报表征询公众意见

美国财政部发布通知，要求就美国国税局第 8858 号表格 (美国个人关于外国非独立实体信息申报表) 和附件 M (外国涉税主体的外国非独立实体同提交者或其他相关实体间交易) 征求公众意见。该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

美国国税局第 8858 号表和附件 M 适用于某些直接或在某些情况下间接或者积极拥有外国非独立实体 (FDE, foreign disregarded entity) 的美国个人。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6\\_us\\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6_us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s\\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s_1.html)

美国财政部要求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通讯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于通知中公布。

（摘自 Public comments requested on information return for US owners of foreign disregarded entities, IBFD, 2019 年 6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就导管融资安排最终规定征询公众意见

美国财政部发布通知，就依据《美国联邦税法》第 7701（1）条导管融资安排最终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该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布于联邦公报。

最终规定适用于参加多方融资安排的个人。最终规定对于确定此类安排是否被重新界定为《美国联邦税法》第 7701（1）条导管融资安排是必须的。

此类重新定义将影响融资安排中的融资部分需缴纳的预扣税额。

财政部要求书面意见需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提交，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系信息在通知中公布。

（摘自 Public comments requested regarding final regulations on conduit arrangements, IBFD, 2019 年 6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美国国税局发布第三季度多缴和少缴税款的利率

2019 年 6 月 5 日，美国国税局发布 2019 年第 15 号税收裁定，宣布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日历年度多缴税款（如，退税）和少缴税款（如，税务评估和延迟缴税）的利率。同时，2019 年 6 月 5 日国税局也发布相应新闻稿（国税局 2019 年第 103 号）。

适用于该日历年度有息税款的利息为：

- 非公司多缴税款为 5%；
- 公司 10000 美元以内多缴税款为 4%；
- 超过 10000 美元的公司多缴税款为 2.5%；
- 非公司和公司（除了大公司）少缴税款为 5%；
- 大公司少缴税（如超过 100000 美元的少缴税）为 7%。

2019 年第 15 号税收裁定也包括：

---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s\\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s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s\\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s_2.html)

- 日复利的利息为每年 0.5%（附录 A）；
- 含过去时期多缴税款和少缴税款利息的表格。

2019 年第三季度溢多缴税款和少缴税款利息较 2019 年第二年度公布利率有所减少。

2019 年第 15 号税收裁定将作为 2019 年第 26 号的一部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国税局记事板上公布。

（摘自 IRS releases interest rates on tax overpayments and underpayments: Q3/2019, IBFD, 2019 年 6 月 6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日本

### 多边公约——日本出版的《日本-卢森堡条约》的日英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出版了《日本-卢森堡所得税条约（1992 年）》的英文和日文综合文本，经 2011 年交换说明和 2013 年议定书修订，显示了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所得税条约的修改。

日本和卢森堡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9 日提交了批准 MLI 的文书。因此，2019 年 1 月 1 日起 MLI 在日本生效，2019 年 8 月 1 日起 MLI 在卢森堡生效。

除非在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MLI 条款将自以下日期开始生效：

- 2020 年 1 月 1 日：在两个司法管辖区，对源头扣缴税款的税种生效；
- 2020 年 1 月 1 日：在两个司法管辖区，对所有其他税种生效。

尽管如此，对于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案件，MLI 第 16 条（相互协议程序）对《日本-卢森堡所得税条约（1992 年）》仍具有效力。但对于在 MLI 修改之前提交的案件不具有效力，不考虑与案件有关的纳税期限。

尽管如此，MLI 第 VI 部分（仲裁）的规定对以下案件具有效力：

- 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第二十九条（强制性约束力仲裁）第 1 款的案件；
- 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案件，如果缔约国双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6\\_us\\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6_us_1.html)

方已通知当事人双方根据 MLI 第 19 条第 10 款达成共同协议，此类案件应视为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第 19 条第 1 款同样的效力。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and Japanese synthesized texts of Japan-Luxembourg treaty published by Japan,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东京通过的修改后的营业税率

2019 年日本税制改革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改革包括以下内容：将部分营业税从营业税总额中分离出来，并提供新的国家税（特别营业税）作为解决地方政府税收差距的永久性措施。日本国家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特殊营业税收入。因此，修订了 2019 年 10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适用的营业税税率。

总体上来说，东京企业的税率将会降低。但是，由于税率的修正只是为了改善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差距，因此这些变化整体对企业税率影响不大。

（摘自 Amended business tax rates for Tokyo are pass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德国

### 财政部发布《房地产税制改革草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德国财政部发布了《房地产税制与估价法则改革草案》，同日，联邦内阁通过了该草案。房地产税和估价法规则的改革是必要的，因为联邦宪法法院在其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决定中发现，根据现行规则使用过时的财政评估法用于房地产税目的是违宪的。法院认为，立法部门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宪法原则对现有的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见德国-0743，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新闻）。该法案草案对两套规则均进行了修订，同时保留了总的一般原则不变，即房地产税是通过联邦基本税率和市政系数结合的方式，通过使用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来计算的。该法案草案是依据收入中性为原则下修改现有的相关规定。将来可能会进一步改革与完善，将会通过权衡更低的联邦基本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1\\_jp\\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1_jp_1.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japan-amended-business-tax-rates-tokyo-passed.html>

利率和更低的市政系数来对最终结果加以平衡。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s draft bill on real estate tax reform, IBFD, 2019 年 6 月 26 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股利的代扣代缴与加拿大的养老金计划（欧洲联盟法院总顾问的意见）

欧盟法院的检察长的结论是：德国的法律对于资本的自由流动的无理限制，并且指出禁止限制资本与非欧盟国家自由流动的限制（也称为“停滞条款”）在本案中不适用。本案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学退休金计划（C-641/17）。

#### 总结

根据德国-加拿大所得税税收协定，加拿大养老基金从德国上市公司获得股息需要缴纳税率为 15% 的预提所得税。

加拿大的基金会申请退还预提税，并主张声称这种待遇是带有歧视性的。按照德国法律，考虑到其未来的养老金的可能负债风险，德国养老基金允许扣除已计提的准备金。这就意味着只有净收入需要按照 15% 的税率来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适用于德国养老基金的预扣税，将能够从其最终的企业所得税额中进行抵免，任何超额的部分都将能够得到偿还。因此，德国的养老基金可以免税或实际上做到了免税，从而使非居民基金处于一个相对不利的地位。

德国税务当局则拒绝退税。加拿大养老基金向慕尼黑的一家法院提起了上诉。2017 年 10 月，慕尼黑法院要求欧洲联盟法院就德国股息预提税是否与资本自由流动相容的问题做出先决裁定。

欧洲联盟法院检察长的观点则是，德国法律对不属于停滞条款范围内的资本自由流动构成了不合理的限制。检察长的意见对法院没有约束力。相反，总检察长的职责是提出案件的法律解决方案。欧洲联盟法院法官现在将开始审议此案，将在晚些时候作出裁决。

（摘自 Dividend withholding, Canadian pension plan (CJEU Advocate General opinion), IBFD, 2019 年 6 月，由张宁编译）<sup>②</sup>

### 版权正式警告——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执行实务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626\\_1208.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626_1208.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germany-dividend-withholding-canadian-pension-plan-cjeu-advocate-general-opinion.html>

根据德国联邦税收法院的决定，对提供警告的报酬是侵权者支付的金额。

本案为德国联邦税收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第 XI R 1/17 号决议。

该案件涉及一家唱片公司，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的帮助下向在线非法分发录音的人发出警告。作为对签署惩罚性停止声明并支付 450 欧元（净额）的固定费用的人们的回报，该公司提出不要对版权主张提起法律诉讼。

德国联邦税收法院并不认为将这笔交易是作为造成损害的赔偿。相反，法院以与不正当竞争法下的版权问题以及其他相关权利法案相同的标准审理了此案。德国联邦税收法院认为，在违反竞争的案件和侵犯版权的案件中，警告信的内容并没有很大差别。在这两种情况下，警告都有着同样的目的——要求提交惩罚性停止声明，从而使得侵权者有可能避免诉讼，而被侵权人获得赔偿的权利是则基于具体法律的。

其他一些与增值税相关的发展

其他可能会影响德国企业增值税的近期发展主要包括以下所列出的一些内容：

- 提供燃料卡的融资服务（欧洲联盟法院 2019 年 5 月 15 日判决——伟嘉国际汽车运输与物流贸易（C-235-18））；
- 关于破产经营者的欧洲联盟法院推荐意见书（德国联邦税收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裁决，V R 61/17）；
- 欧洲联盟法院提交的关于辨别发票开立方和贸易供应商身份的引荐文件（德国联邦税收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做出的裁决，V R 47/16）
- 依赖于分配奖金的增值税处理（德国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指导意见）；
- 作为商品供应的共同所有权股份的出售（2019 年 5 月 23 日德国财政部指南）。

（摘自 Copyright “formal warning” enforcement actions subject to VAT, IBFD, 2019 年 6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英国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germany-copyright-formal-warning-enforcement-actions-subject-to-vat.html>

## 就业津贴资格改革咨询

2019年6月25日，英国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宣布，就针对小型企业的就业津贴资格规则的拟议改革征求意见。拟议的立法将于2020年4月6日生效。

咨询时间截至2019年8月20日。

（摘自 Employment allowance eligibility reforms – consultation, IBFD, 2019年6月25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英国脱欧公投：《2019年增值税（财务）（欧盟退出）（撤销）令》 （S.I. 2019/1014）

《2019年增值税（财务）（欧盟退出）（撤销）令》（S.I. 2019/1014）于2019年6月12日公布，将于2019年7月8日生效。

《财务令》（SI 2019/43）（见英国-2，2019年1月18日新闻）被撤销，因为该命令的修订将在另一项文书中体现，该文书将于指定日期生效，为企业提供确定性。

关于脱欧公投的（可能）对税收的影响，请参阅2016年7月5日的英国-1新闻。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The Value Added Tax (Finance) (EU Exit) (Revocation) Order 2019 (S.I. 2019/1014) made, IBFD, 2019年6月17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智利与英国之间的条约澄清了受益所有人规则的适用

智利国税局（IRS）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第1498号裁决澄清了《智利与英国所得税条约（2003年）》对使用音乐作品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适用性。该问题是由一位在英国的居民企业提出的，该公司有义务将收到的大部分特许权使用费转让给同样位于英国的另一个实体。智利国税局澄清说：

音乐作品使用权的支付与税收协定中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相符，并且这种支付通常需要根据国内法征收30%的预扣税；

根据“条约”第12条，只有当接受特许权使用费的实体是该收益的受益所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k\\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uk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uk\\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uk_3.html)

有人时，才适用优惠的低税率；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第三家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该特定公司必须满足适用相关条款的所有要求（居住要求以及第 12 条规定的所有剩余条件）。

（摘自 Treaty between Chile and United Kingdom – Appl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rule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6 月 13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五次英国脱欧准备通讯

2019 年 6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五次英国脱欧准备通讯。虽然应该批准脱欧协议的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但委员会认为，“无协议”脱欧仍有可能发生，即英国将成为第三个没有任何过渡安排的国家。

为了减轻“无协议”情况的负面影响，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和企业在其流程中做好充分准备。需要做好充分准备的关键领域之一是海关和间接税。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经为企业发布了一些指导说明和指南（更多细节，见欧洲联盟-1，2019 年 3 月 21 日新闻），并为国家海关官员提供培训、讲习班和其他教育材料。总的来说，根据委员会的说法，国家主管部门已对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进行了大量投资，以便进行适当的准备。企业也在采取措施进行准备，这可以通过越来越多的 EORI 号码（打算执行进出口交易的运营商的识别号码）和授权经济运营商（AEO）状态请求（允许海关流程中的一些简化）来证明。

除了海关税和间接税外，通讯还列出了一些其他与税收无关的主题。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fifth Brexit Preparedness Communication, IBFD, 2019 年 6 月 12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乌克兰与英国之间的条约——乌克兰 SFS 澄清了适用于与 已发行债券形式贷款相关收入的税收待遇

2019 年 5 月 13 日，国家财政局（SFS）发布了第 2124/6 / 99-99-15-02-02-15 /IIIK 号指导函，内容涉及适用于以发行债券形式发放贷款而取得相关收入的税收待遇。根据《乌克兰——英国所得税条约》（1993 年）。

SFS 指出，条约的规定只适用于向其直接受益人支付的收入。

专门为发放贷款而设立的非居民企业发行债券吸引资金，该非居民企业不是贷款接受者所支付利息收入的实益拥有人。因此，根据该条约，乌克兰的贷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3\\_cl\\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3_cl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2\\_e2\\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2_e2_2.html)

款接受者不得对支付给这种非居民的利息申请豁免。在符合税法第 141.4.11 条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5% 的税率。

关于佣金费用，乌克兰 SFS 澄清说，如果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克兰开展业务，则应适用“条约”第 7 条第 1 款。

因此，乌克兰贷款接受者向英国居民支付的佣金根据“条约”第 7 条第 1 款享受免税待遇。

（摘自 Treaty between Ukraine and United Kingdom – Ukrainian SFS clarifies tax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income related to loan in form of issued bonds, IBFD, 2019 年 6 月 1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加勒比论坛（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特立尼达以及多巴哥） 与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定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特立尼达以及多巴哥等加勒比论坛国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4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加勒比-英国贸易连续性协定》。

该协定尽可能地复制加勒比论坛与欧盟之间现有的贸易协定，在加勒比-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继续适用于英国期间不会生效。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实时追踪报告。

（摘自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between CARIFORUM (Antigua and Barbuda, Dominican Republic and Trinidad and Tobago) and United Kingdom signed, IBFD, 2019 年 6 月 1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韩国和英国之间的贸易连续性协议原则上达成一致

根据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韩国和英国已就一项贸易连续性协议达成原则协议。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首尔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表达了他们的共识。该协议将在正式签署前接受最后检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正式生效。

该协议尽可能复制欧和韩国之间现有的贸易协定，在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继续适用于英国期间不会生效。

（摘自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between Korea (Rep.) and United Kingdom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ua\\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ua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uk\\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uk_1.html)

agreed in principle, IBFD, 2019 年 6 月 11 日, 由史良编译) ①

## 英国和比利时之间的条约——麦凯布: FTT 决定在低相关性信息中寻求的材料

2019 年 5 月 20 日, 英国一级法庭 (FTI, First-tier Tribunal) 对麦凯布 v. 收入和关税[2019] UKFTT 317 (TC) 一案作出判决。FTT 发现所寻求信息的相关性较低。因此, FTT 拒绝指示英国海关税务署根据《比利时—英国所得税条约》(1987 年) (2009 年修订) 下的相互协商程序向比利时税务当局披露文件。

(摘自 Treaty between United Kingdom and Belgium – McCabe: FTT decides material sought under MAP of low relevance, IBFD, 2019 年 6 月 5 日, 由史良编译) ②

## 颁布关于英国脱欧时紧急措施的法令修正案

议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 2019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41 号法律, 将 2019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第 22 号法律法令 (已修订的法律法令) 转化为法律, 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第 120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该法律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生效。

经修订的法令规定了紧急措施, 以确保市场的金融稳定性和完整性, 并在英国脱欧时保护意大利和英国公民的居住自由。有关主要税收措施的详情, 请参见意大利 1 号新闻 2019 年 3 月 27 日。

(摘自 Law Decree on urgent measures in event of withdrawal of United Kingdom from European Union – amendments enacted, IBFD, 2019 年 6 月 3 日, 由史良编译) ③

## 法国

### 颁布为某些欧盟个人免除社保税的法令

---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uk\\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uk_2.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5\\_uk\\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5_uk_2.html)

③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3\\_it\\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3_it_2.html)

2019年6月25日，法国官方杂志刊登了第2019-633号法令，该法令对法国某些没有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个人免除社保税。

根据《社会保障法典》第L. 136-7 (I ter)条，在法国不隶属于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但在另一个欧盟或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或瑞士）与该计划有关联的个人，根据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第883/2004 (EC)号规例，免除一般社会贡（CSG, *contribution sociale généralisée*, ）和社会保障债务贡献（CRDS, *contribution au rembour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 ）。

该豁免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它是在法国的规则多次被裁定违反欧盟法律之后引入的（见 De Ruyter（案例 C-623/13）和 Dryer（案例 C-372/18））。

该法令还澄清了纳税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以从豁免条款中受益。它规定，纳税人可以在缴纳税款后的第二年年底以前，要求退还社会税收。它的规定是根据《社会保障法》新的第136-1和第136-2条编纂的。

注：豁免的范围不包括7.5%的财富团结税，而团结税仍适用于受惠于CSG和CRDS豁免的个人。

（摘自 Social taxes exemption for certain EU individuals –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9年6月25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更新税务信息交换协议-税务机关指南

2019年6月21日，税务机关修订《税务行政协助指导意见》，公布了截至目前法国签署的《税务信息交换协定》（TIEAs,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的最新清单。

更新后的名单包括欧洲多边理事会-经合组织互助条约（1988年）（经过2010年修订）和法国与几个国家或地区缔结的29项双边TIEAs。

（摘自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 tax authorities' guidelines updated, IBFD, 2019年6月24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颁布信托基金的报告规定的法令

2019年6月14日，关于信托公司报告义务的2019年6月13日第2019-584号法令在官方期刊上公布。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fr\\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fr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fr\\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fr_2.html)

根据《一般税法》（CGI, General Tax Code）第 1649 条 AB 款，当信托的委托人或受益人之一因为税收目的居住在法国时，信托的管理人员必须提出具体的申报。此外，《2019 年金融法》第 48 条已经重新定义了信托中所有资产、权利和资本化收入的报告义务范围。

这项法令基本上澄清了这些义务。根据该法令，必须在信托成立、修改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向法国税务当局的外国企业处提交第一次申报书（《一般税法》附件二第 369 条）。附加声明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15 日之前提交，其中包含一系列与信托有关的最新信息（即受益人的身份或受益人和信托管理员的身份证明等）。

（摘自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trusts –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 2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法令公布：关于税务委员会审理前的程序

2019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7 日的第 2019-567 号法令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税务犯罪委员会（CIF, *Commission des Infractions fiscales*）之前适用的程序。

该法令规定了税务当局在打算公布的根据《一般税法》第 1729 条 A 对法人征收的任何罚款或附加费时必须遵循的程序。

此外，该法令废除了 CIF 意见的强制性要求，如果主管部门向检察官报告税务欺诈事实，或根据税收程序手册（LPF, *Livres des procédures fiscales*）第 L. 228 条的规定，根据明确的税务欺诈假设提出申诉。

（摘自 Procedure before Commission of Tax Offences –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法令公布：税收合并制度和利息扣除限制

2019 年 6 月 16 日，第 2019-594 号法令在官方期刊上发布，实施了《2019 年金融法》第 32 条和第 34 条提出的修改（见 2019 年 1 月 4 日法国新闻）。

该法令规定了下列方面的新的报告要求：

- 《2019 年金融法》第 32 条修订的税收整合制度（一体化财政）。其中，该法令详细阐述了对参与份额的部分资本利得征税的新规则，以及英国脱欧对法国税收合并集团的影响；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1\\_fr\\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1_fr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fr\\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fr_1.html)

- 《根据“一般税法”（CGI）第 212 条第二点，《2019 年金融法》第 34 条（转换反避税指令第 4 条）引入的新的利息扣除限额。受新限制的公司（即净利息支出超过 300 万欧元或扣除净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前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必须填写一份明确的表格，注明不可扣除的净财务支出金额和未使用的扣除能力金额。

（摘自 Tax consolidation regime and interest deduction limitations –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法令公布：企业捐赠的电子报告程序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第 2019-531 号法（以下简称《法令》）在官方期刊上发表。

该法令规定了以电子方式报告有关公司捐款和付款的信息的程序，这些捐款和付款根据《一般税法》第 238 条第二点对公益性捐赠进行减税。

对于每一财政年度超过 10000 欧元的费用，纳税人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一份具体的申报书。

该法令将于 2019 财年生效。

（摘自 Electronic reporting procedures for corporate donations –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 3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更新数字服务税

法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提议征收数字服务税。法国议会两院就该提议进行了辩论。

- 2019 年 4 月 9 日，国民议会（下议院）通过了征收数字服务税的立法。法案的措辞与政府的提案基本相似。
- 2019 年 5 月，参议院（上院）就该法案的几个重要特征进行了修订——包括对数字服务税施加时限（即日落条款）的措施。
- 会议委员会（Commission Mixte Paritaire）举行了会议，以解决该法案两个版本的分歧，该委员会由参议院和国民议会的成员组成。

据报道，会议委员会成员能够找到一个“共同立场”，不会就该法案进行进一步讨论。预计国民议会将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采取共同立场，随后参议院将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fr\\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fr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3\\_fr\\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3_fr_1.html)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采取相同立场。

一旦两院通过该法案，至少有 60 名众议员和参议员可以在立法前将该法案提交宪法法院审查其合宪性。然而，鉴于会议委员会就数字服务税达成的政治共识，似乎不太可能将该法案提交法院批准。

会议委员会所达成的共同立场的实际立法语言尚未发表。因此，该法案的具体内容目前还不确定。参议院财政委员会（finance commission of the Senate）发布的一份新闻稿显示，会议委员会同意不对数字服务税施加时间限制。

参议院支持的法案版本包括自动终止数字服务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虽然据报道该日落措施已从该法案中删除，但年度报告中有关于法国数字服务税的应用必须包括有关国际协议（如果达到）对数字服务税收的影响以及通过国际层面采用的任何此类新机制取代法国数字服务税的影响的信息。

（摘自 Update on digital services tax; enactment anticipated, KPMG, 2019 年 6 月 3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意大利

### 向外国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净税收”

意大利区域税务法院的裁决是欧盟法院(CJEU,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在 Brisal 案(C-18/15)中确立的原则在国内判例法中的第一个适用，该原则认为：

第 49 条欧共体排除国家立法，一般来说，对非居民金融机构就其在有关成员国境内取得的利息收入征税，而不给予它们扣减与有关活动直接有关的业务开支的机会，而这种机会是给予居民金融机构的。

意大利法院判决的认定资料：第 363/2019 号案件。

#### 总结

在意大利地方税务法院审理的此案件中，一家意大利公司向一家西班牙公司支付了电视转播权使用费，而西班牙公司反过来又支付了与这些许可相关的费用。意大利预提税（根据适用的所得税条约）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总额，但不扣除西班牙公司授予电视转播权所产生的成本。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france-update-on-digital-services-tax-enactment-anticipated.html>

地区税务法庭（佩斯卡拉）引用了 *Brisal* 案，并指出外国公司不可能直接扣除与使用电视转播权有关的费用，这是一种对西班牙实体进行处罚的税务处理形式，因为意大利居民公司可以减少通过扣除这些成本来计算其应税基数。

（摘自“Net taxation” of royalties paid to foreign companies, KPMG, 2019年6月10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加拿大

### 2019年1号预算执行法案获皇家批准

2019年6月21日，财政部长宣布第C-97号法案——2019年第1号预算执行法案获皇家批准，该法案实施2019年预算案中的关键措施，包括：

#### 企业所得税措施

- 为加大研发支出的税前扣除力度，取消将应税收入作为决定在加拿大成立小公司（CCPC, Canadian-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年度支出限额的因素。
- 修订以允许制造和加工（M&P, manufacturing and processing）机器设备临时费用全部计入可扣除项目。该修订暂停使用资本成本补贴（CCA, capital cost allowance）半年规定，并规定对2018年11月20日以后购买的、2028年之前可用的M&P机械或设备增加第一年补贴。修订以允许包括43.1或43.2类清洁能源设备以制造和加工机器设备相同基准临时费用全部计入可扣除项目。
- 制定加速投资激励以冲销投资年度或资产可使用年度（不包括上述两类）任何必须新取得资本资产的更多成本。
- 对于零排放汽车（及其他相应修订）制定临时强化的第一年资本成本补贴率，该补贴是用于2019年3月19日后，2024年1月1日前购买的汽车。

#### 个人所得税措施

- 制定帮助25岁以上66岁以下加拿大居民支付培训相关学费和费用的50%，费用可以抵免税额；
- 推出一项新的临时不可退还的税收抵免，适用于数码新闻订阅，抵免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italy-net-taxation-of-royalties-paid-to-foreign-companies-regional-tax-court-decision.html>

额为合资格订阅数码新闻的个人每年支付金额的 15%(上限为 500 加元)。将购房者计划中的取款限额从 2.5 万加元上调至 3.5 万加元);

- 将家庭购房计划提款限额从 25000 加币增加至 35000 加币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后的取款有效期为 2019 年及以后年份))。

### **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注册新闻机构增加为合格公益捐赠的新类别。

修订所得税法案和文化资产进出口法案以取消捐赠文化资产为获得税收激励需符合的“国家重要性”要求 (如, 个人慈善捐赠税收抵免, 企业捐赠应税所得扣除和财产处置时可能产生的资本收益所得税免除额)。

### **商品及服务税**

人类精子供应零税率, 并且人类精子和试管胚胎视为非课税进口项目 (适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后的供应和出口)。

(摘自 Budget Implementation Act, 2019, No. 1 receives Royal Assent, IBFD, 2019 年 6 月 25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加拿大批准多边工具**

依据加拿大议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更新, 第 C-82 号法案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获皇家批准, 该法案批准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的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EPS)。

加拿大在签署时提交了多边工具立场, 列出其保留事项和通知, 并包括其希望多边工具包含的 75 项税收协定。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ratified by Canada, IBFD, 2019 年 6 月 24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共同打击加拿大洗钱和恐怖融资**

2019 年 6 月 14 日, 加拿大几位联邦、省和地区财政部长同负责反洗钱和受益所有权透明化的部长聚集以推进加拿大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国家对策。他们讨论了在加拿大防止金融犯罪的新的持续性措施, 关注联邦、省及地区在关键领域的共同责任。他们再次肯定在保证执法、税收及其他部门有效管理的同时以平衡透明度和隐私保护的方式致力于提高受益所有权透明度。他们同意共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ca\\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ca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ca\\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ca_1.html)

同以诸如通过公共注册中心调整机会的提议开展使受益所有权信息更具透明度的磋商，同时尊重公司的管辖责任。其目的在于打击利用公司藏匿收入或洗钱的犯罪，同时不阻止大部分优秀企业公民进行他们正常商业活动。

他们同意让各自官员共同努力进行跨政府反洗钱最佳实践，并在 2020 年 1 月前反馈至部长，同时欢迎同加拿大法律协会联盟成立新工作组解决洗钱和其他法律实践中可能出现非法活动的内在风险。

（摘自 Federal, provincial and territorial governments work together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Canada, IBFD, 2019 年 6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员工股票期权的税务处理

2019 年 6 月 17 日，加拿大联邦财长比尔莫奈于众议院提出股票期权的方法途径动议通知。

如 2019 年预算案中强调的，目前员工股票期权扣除并非一直符合其目标。某些情况时，该扣除为大型成熟公司高管避税提供便利，从而使高收入者不合理获益。为解决上述问题，政府宣布打算将员工股票期权的税务处理调整同美国大型老牌成熟公司的员工一致。该方法手段动议提出以下改变：

- 根据目前员工股票期权税则，可获得优惠待遇的员工股票期权选择适用 200000 加币的年度限额（基于相关股份期权选择时的公平市价）；
- 加拿大控股的私人企业（CCPCs，Canadian-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s）选择的员工股票期权不适用于这一新上限；
- 由于某些非加拿大控股私人企业可能是初创企业、新兴企业或中小企业，这些符合某些规定条件的非加拿大控股私人企业也不适用新限制；
- 超过限制的员工股票起源将适用于新员工股票期权税则；
- 新规则将适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授予的员工股票期权。

政府正在寻求应被视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初创、新兴和中小型公司特征的建议，以及同将这些特征纳入立法中相关的行政和合规影响的意见。

（摘自 Notice of Ways and Means Motion tabled to align tax treatment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tha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employees of large, long-established, mature firms, IBFD, 2019 年 6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预算法案制定企业所得税措施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ca\\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ca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8\\_ca\\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8_ca_1.html)

简而言之，企业所得税措施包括：

- 制定加速投资激励措施；
- 提供制造和加工商品所使用机器设备全部费用和制定清洁能源设备全部费用的一次性扣除；
- 矿产勘探税收减免提高至 15%；
- 社区组织在向成员分配营业收入时保持其特性；
- 依据强化科研和实验开发税收抵免决定年度合格开支限额时，取消将加拿大控股私人企业的应税收入作为决定因素；
- 制定支持加拿大新闻业的新税收措施，包括合格受赠者资格、新劳动税可返还免税额和新临时不可返还免税额；
- 为零排放车辆（新第 54 类和第 55 类）制定 100% 的临时强化第一年资本成本补贴；
- 将养殖业务和捕鱼公司的农产品或捕获鱼类销售收入从公平价格采购公司的特定企业收入中去除；
- 支持由于行政体制或笔误，必须向其雇主偿还过度支付工资的员工；
- 扩大对电子汽车充电站和电能储存设备的税收支持（2016 年财政预算中提出）；
- 该立法也包括一些个人所得税措施，包括房屋购买计划改变。

这些措施与多边工具的实施相关。虽然这一法案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皇家批准，但加拿大的批准工具必须在实施前在经合组织留存。如果加拿大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经合组织交存批准通知，多边工具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加拿大一些预扣税相关税收协定。

最后，批准美墨加三国协议（CUSMA，也称为 USMCA，Canada-United States-Mexico Agreement）的法案通过二读，并提交至众议院国际贸易常务委员会。虽然现在处于夏季休会，但是政府表明如果须通过 CUSMA 法案，可能重新召开议会。

（摘自 Corporate income tax measures enacted, budget bill, KPMG,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财务部建议改变股票期权扣除限额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canada-corporate-income-tax-measures-enacted-budget-bill.html>

财务部说明，加拿大控股私人企业（CCPCs, Canadian-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s）和某些“高度创新、快速成长的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将被免除新的限额。股东被要求就免除限额公司需要满足的标准进行讨论。股东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摘自 Finance proposes changes to stock-option deduction cap, KPMG, 2019 年 6 月 24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新不伦瑞克预算法案实施

第 22 号法颁布了该省的决定：不配合联邦税收措施的加拿大控股私人公司将逐步取消基于被动收入的小企业限额。

为计算小型企业经营所得，第 22 号法案修正该省所得税法将小型企业生意所得额的联邦消极投资收入视为零。依据联邦的措施，小型企业经营所得将以 2018 年开始的税收年度后调整后总投资收入在 50000 加币至 150000 加币间的加拿大控股私人企业和联营公司的直线法逐步减少。

（摘自 New Brunswick budget legislation enacted, KPMG,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英属哥伦比亚省公司重要控制报告要求

受影响英属哥伦比亚省私营企业将被要求提供重大个人细节相关最新记录报告（即符合这些公司法定所有权限额的个人）。虽然联邦要求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英属哥伦比亚省并行规则将依据法规（及尚未制定的法规）生效实施。

#### 背景

联邦重大控制报告要求于 2018 年颁布。依据这一改变（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CBCA, *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成立或继续经营的私营联邦公司必须报告对受影响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个人详情进行报告。

#### 新英属哥伦比亚省报告要求

依据联邦规定，英属哥伦比亚省规定的重大个人指：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canada-finance-proposes-changes-stock-option-deduction-cap.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canada-new-brunswick-budget-legislation-enacted.html>

- 登记股东；
- 受益股东；
- 直接或间接控制英属哥伦比亚省私营企业股份的个人（如，依据英属哥伦比亚省商业公司法管理的私营企业）。

无论这些个人是否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息或权利（或者两者的组合），即公司 25%或以上已发行可售股权，或者 25%或以上不论价值的公司已发行股权（与使用公允市场价值评估个人是否持有“大量股份”不同）。重大个人也包括有权或有能力选举、任命或解雇公司多数董事的个人。受到影响私营企业必须保有透明登记册，其中包括公司每个重要个人以下信息：

- 姓名，出生日期和最近地址；
- 公民身份和居住地所在辖区和状态；
- 个人作为或不再作为公司重大个人的日期；
- 个人如何成为重大个人的说明；
- 其他任何规定的信息。

如果公司确定公司中没有重大个人，则透明登记册必须包含说明情况的声明。受影响私营企业必须每年更新这些记录，并在意识到其登记册中任何信息变化的 30 日内更新其透明登记册。与联邦规定不同，当公司在透明登记册标明后发现满足重大个人或不再符合重大个人的定义时，公司有义务通知该个人。如果公司未能遵守这些要求，则将受到高达 10 万加币的不遵从罚款。

私营企业股东必须对私营企业保有其透明登记册所需信息采取所有合理步骤进行回应。未遵从第 24 号法案要求的个人可能面临高达 5 万加币的罚款。

#### 其他变化

第 24 号法案还要求私营企业用普通股票取代不记名股票，其中包括发行股票人的姓名；否则私营企业无法识别同不记名股票相关的权利。不记名股票在购买和出售时不记录相关股份的所有权。

（摘自 Corporate “significant contro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n British Columbia, KPMG, 2019 年 6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提交货劳税/统一税纳税申报表的养老金计划于 6 月 30 日前退税

- 符合“选定上市金融机构（SLFIs, selected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的养老金实体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选定上市金融机构货劳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canada-corporate-significant-control-reporting-requirements-bc.html>

税/统一税和消费税最终纳税申报表。

- 养老金实体需记住 2019 年 6 月 30 日是提交某些以前索赔期养老金退税申请的最后一天。

过去几年中，税务机关加强对选定上市金融机构货劳税/统一税和消费税最终纳税申报表和养老金实体退税申请的审计。因此，注册养老金计划的养老金实体需谨慎以确定他们适用所有正确的规定，并尽量减少在其纳税申报表和退税申请中的错误。今年，养老金实体及其管理者需要仔细审查同信托相关的货劳税/统一税规定以确定这些规定是否可能会影响选定上市金融机构货劳税/统一税和消费税最终纳税申报表或他们养老金实体退税。

### 背景

有资格作为选定上市金融机构缴纳货劳税/统一税注册养老金计划的养老金实体每年需提交选定上市金融机构货劳税/统一税最终纳税申报表。这一复杂纳税申报表要求养老金实体报告具体信息和数据。一般而言，有成员居住在参与统一税的省，也有成员居住在其他任何省的养老金实体可能有资格成为选定上市金融机构。可能包含某些例外。此外，依据货劳税/统一税规定，许多养老金实体有资格申请等同于该实体支付或视为该实体缴纳的货劳税/统一税 33%的退税。符合条件的养老金实体可能有权对通过其养老金计划机构内主构信托缴纳的部分货劳税/统一税申请退税。为缴纳货劳税/统一税，主构信托包含规定为主构信托的信托和依据加拿大税法特定处理下免税的公司。

（摘自 Pension plans to file GST/HST returns, rebates by 30 June, KPMG, 2019 年 6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澳大利亚

### 多边公约对澳大利亚税收协定影响的最新进展

随着多边公约现在对澳大利亚所得税条约产生效力，纳税人需要考虑多边公约实施对澳大利亚整个税收条约网络的影响。多边公约对特定条约的影响，需要仔细了解澳大利亚在公约中采取的立场。

### 多边公约的几个要点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canada-pension-plans-to-file-gst-hst-returns-rebates-by-30-june.html>

澳大利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多边公约, 继 2018 年 9 月 26 日被批准之后, 多边公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澳大利亚生效。

不过, 澳大利亚的批准只是多边公约应用于所得税协定的第一步。为了使多边公约能够修改特定的税收条约, 澳大利亚和相关的条约伙伴都需要将该条约确定为“被覆盖的税收协定”。除了与德国的税收协定之外, 澳大利亚已经将其当前所有的税收条约均列入被覆盖的税收协定当中, 这也表明了澳大利亚是想要将多边公约应用于税收协定的。(与德国的税收协定之所以还没有被确认为被覆盖的税收协定, 其原因是它已经带有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目的, 因此在多边公约下, 被视为不再需要进一步的修改。

然而, 澳大利亚的许多条约伙伴国要么没有签署多边公约, 要么即使签署了多边公约, 也还没有批准多边公约——这意味着多边公约对澳大利亚税收条约的影响还将不断演变。此外, 虽然多边公约中的一些条款是强制性的, 但是大多数都是可以选择的。因此, 澳大利亚税务协定网络中的每一项条约都可能因条约双方的立场的差异而受到不同的影响。

举个例子来说, 虽然多边公约已经对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和英国的税收协定做出了修改, 但只有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都批准了第 8 条(关于股息转让交易); 因此, 澳大利亚-新西兰所得税协定已经被多边公约第 8 条所修改。而相反的是, 由于英国尚未批准这一条款(尽管澳大利亚已经批准), 多边公约的这一条款就不适用于澳大利亚与英国的税收协定。

最后, 每个国家可以对多边公约持保留意见, 而多边公约的功能之一就是能够修改经济发展与合作的多边公约应用于其被覆盖的税收协定的方式。澳大利亚已经对多边公约条款做出了几项这样的保留意见, 因此这些保留意见也需要与其条约伙伴的立场进行进一步的协调。

(摘自 Update on effects of MLI on Australian tax treaties, IBFD, 2019 年 6 月, 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披露混合错配的国际交易时间表 (2019 年度)

《国际交易时间表》第一次在章节 G 中列入了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收集与新的混合错配规则有关的信息, 同时还在章节 C 中列入了一些与外国实体利益相关的新问题。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变化。

正如预期的那样, 这些问题需要具体披露关于混合错配规则的适用情况,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australia-update-on-effects-of-mlt-on-australian-tax-treaties.html>

以及由于这些规则的存在而被拒绝或者是包含在收入中的扣减额的数量。对于归属于混合错配规则的已重组或者是已替换的安排，新的国际交易时间表还要求纳税人对这些安排进行详细披露。这与应报告的 C 类税务状况表中的第 22 道问题是相符的。

混合错配规则广泛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及其之后的年度评估。因此，这些规则是有效的，并可能影响澳大利亚的纳税人现行收入可扣除性或者是可评估性。

### 毕马威的观察

考虑到新规则出台的时间，纳税人需要考虑在混合错配规则尚未生效的情况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新的国际交易时间表披露将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他们的所得税申报。

（摘自 *International dealings schedule disclosures for hybrid mismatches (2019)*, IBFD, 2019 年 6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俄罗斯

### 最高法院建议修改税收犯罪的诉讼时效

2019 年 6 月 6 日，最高法院审查了关于《刑法》第 198 条和第 199 条修正案的决议初稿，其中关于起诉个人，法律实体和个人企业家逃避纳税、费用及社保缴款的规定。

最高法院指出，逃税、漏缴费用和社会保障缴款是一项持续的罪行，因此，诉讼时效应从税务犯罪完成之日（即自愿结清欠税之日）开始。从拖欠税款的那一刻起（即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未缴纳税款），该罪行应视为已完成。因此，最高法院提议废除税务法规的诉讼时效。

注：目前，《刑法》对税务罪行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至 10 年，具体取决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

（摘自 *Supreme Court proposes to amend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tax offences*, IBFD, 2019 年 6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australia-international-dealings-schedule-disclosures-for-hybrid-mismatches-2019.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0\\_r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0_ru_1.html)

## 向议会提交新成立实体的纳税期限修正案草案

2019年5月29日，第720839-7号法律草案被提交给议会。

根据《税法》第55条第2款规定，如果法定实体或个体企业家（纳税人）在日历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纳税期）成立或登记，则该纳税人的第一个纳税期将于成立或注册日期开始生效，并将于该日期的注册年度后的12月31日结束。

该法律草案建议不将这一规定适用于受特殊税收制度约束的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

因此，对于在日历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设立或登记的纳税人，如果立即改用简化的税制，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于该纳税人设立或登记的当年12月31日结束，他们必须提交当年的所得税申报表。

（摘自 Amendments to taxable period for newly created entities – draft law submitted to parliament, IBFD, 2019年6月20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公布税务监察标准的修正案

2019年6月4日，俄罗斯联邦税务署（Federal Tax Service）宣布修改税收检查制度的标准，该制度将企业从案头和现场税务审计中豁免。

根据拟议修正案，如符合下列标准，公司可申请税务检查制度下的豁免：

- 上年度纳税总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矿产开采税）超过2亿卢布（目前为3亿卢布）；
- 上年度总收入超过20亿卢比（目前为30亿卢比）；
- 截至上一日历年12月31日，资产总值超过20亿卢布（目前为30亿卢布）。

（摘自 Amendments to criteria for tax monitoring – announced, IBFD, 2019年6月19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财政部建议修订个人税务居住标准

2019年6月7日，财政部宣布了一项修改个人居民纳税人的标准的提案。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0\\_ru\\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0_ru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1.html)

根据该提案，如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个人将被视为俄罗斯居民纳税人：

- 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俄罗斯的实际居住时间至少为 90 天（目前适用 183 天居留测试）；
- “切身利益中心”（即永久居住地、工作地点、不动产等）位于俄罗斯。

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摘自 Tax residence criteria for individuals to be amended – MoF proposal,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联邦税务局澄清外国电子和非电子服务供应商在俄罗斯的增值税义务

2019 年 5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税务署（FTS, Federal Tax Service）在指导信 СД-4-3/10374 中澄清在俄罗斯提供电子和非电子服务的非居民公司的增值税义务。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税法》第 174.2 条规定，如果认为电子服务在俄罗斯境内提供，则外国服务提供者必须向俄罗斯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登记，并在俄罗斯境内缴纳增值税。

FTS 指出，如果此类外国电子服务提供者也在俄罗斯提供任何其他服务，那么它必须在俄罗斯计算并缴纳与此类其他服务相关的增值税。这也适用于合同中没有单独标明价格的辅助服务。

（摘自 VAT obligations for foreign suppliers of electronic and non-electronic services in Russia – FTS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多边公约——俄罗斯交存批准书

2019 年 6 月 18 日，俄罗斯成为第 27 个交存《实施税收条约相关措施防止 BEPS（MLI）多边公约》批准书的国家。该公约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对俄罗斯生效。自即日起，俄罗斯与奥地利、澳大利亚、芬兰、法国、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条约将受到 MLI 的影响。随着更多的伙伴国家交存批准文书，受影响的条约清单将会增加。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3.html)

MLI 将在多大程度上修改俄罗斯的双边税收协定，将取决于其他国家采取的最终采纳立场。

俄罗斯在签署时提交了其 MLI 立场，列出了它的保留意见，并包括它希望由 MLI 涵盖的 66 项税收条约。在最后版本的 MLI 立场中，俄罗斯作出了以下修改：

- 增加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古巴、厄瓜多尔、黑山、委内瑞拉的条约和 2015 年与比利时签订的 2018 年议定书，删除与巴西、德国和瑞士的条约，将列出的协议总数从 66 项改为 71 项；
- 已更新所涵盖的协议清单，包括修改一些国家的议定书和其他附加条约文件；
- 根据第 35 条增加了一项新的保留协议；俄罗斯现在保留第 35 条第 4 款不适用其所涵盖的税收协定的权利。

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 Russia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财政部澄清转至简化税制时的亏损结转

2019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在第 03-03-06/1/36571 号指导意见中明确了简化税制实施前发生的亏损结转情况。

财政部指出，这些损失可以在纳税人按 20% 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同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也可以在纳税人缴纳简化后扣除。

（摘自 Loss carry-forward in case of switch to simplified tax regime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关于税务居民证明签发截止日期缩短的咨询启动

2019 年 6 月 3 日，就一项草案发起了一次咨询，该草案建议将发放税务居留证书的截止日期从 40 个日历日缩短到 10 个日历日（如果申请以电子方式提交）或 20 个日历日（如果申请通过邮寄或亲自到检查机构提交）。根据拟议的修正案，将签发本公历年度或以前年份的税务居住证。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4.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4.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5.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5.html)

（摘自 Shorter deadline for issuing certificate of tax residence – consultation launched,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财政部澄清向外国实体提供咨询和法律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2019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在指导函第 03-07-08/35644 号中明确指出，咨询和法律服务应视为在购买者的营业地提供。

如果向外国法人实体提供此类服务，则视为在俄罗斯境外提供。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咨询服务在俄罗斯不征收增值税，即使购买的外国法人实体为俄罗斯客户提供电子服务，并在俄罗斯以增值税目的进行了登记。

（摘自 VAT treatment of supplies of consultancy and legal services to foreign entities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 年 6 月 17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最高法院：未付贷款的利息不能扣除

2019 年 5 月 20 日，最高法院公布了关于未付贷款利息的扣除的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309-ЭC19-4171（案件编号 A70-6340 / 2018）号决定。

（a）事实。2007 年，一家俄罗斯公司（OOO）从一家塞浦路斯公司获得贷款。这笔贷款用于收购三家塞舌尔公司的企业。2015 年，OOO 的塞浦路斯股东接管了 OOO 的债务。OOO 通过相互抵销债务偿还了股东的债务。

税务机关指出，在 8 年期间，OOO 一直在重新安排偿还贷款的期限，同时错误地从其应税基数中扣除未偿还贷款的利息。因此，重新评估了额外的企业所得税，以及相应的罚款。

在这三个案件中，法院都证实了税务当局的立场，裁定 OOO、塞浦路斯公司、OOO 的塞浦路斯股东和塞舌尔公司之间的安排是这样的结构：以贷款利息的形式人为地创造和扣除费用。这些交易是由少数管理自身财务和经济活动成果的附属人员规划和进行的。

（b）最高法院的决定。最高法院支持税务机关的立场和法院的判决，并裁定未偿还贷款的利息扣除是不合理的。

（摘自 Supreme Court: interest on unpaid loan not to be deductible, IBFD, 2019 年 6 月 7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③</sup>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6.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ru_6.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r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ru_1.html)

<sup>③</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7\\_ru\\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7_ru_2.html)

## 经济特区居民纳税基数计算修正案提交国会

2019年5月22日第715756-7号草案被提交给议会。该法律草案提议，将外汇收益排除在发达开发区和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居民的企业计税基础之外。

该法律草案还将高级开发区居民或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的第一笔利润定义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的应税基础上的收入和支出的正余额，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协议签订开始，直至纳税期的最后一天，余额变为正数即为利润。

（摘自 Amendments to calculation of taxable base for residents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draft law submitted to parliament, IBFD, 2019年6月7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启动北极地区居民税收优惠咨询

2019年5月6日，就一项法律草案展开了咨询，该草案提议向俄罗斯北极地区居民提供以下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 0%的土地税率；
- 0%的企业物业税率；
- 降低社会保障缴费率；
- 申请增值税退税的权利。

（摘自 Tax incentives for residents of Arctic zone – consultation launched, IBFD, 2019年6月4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财政部澄清有资格获得扣除的退出法人实体的股东损失

2019年5月14日，财政部在第03-03-06/1/32114号《指导意见》中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股东因退出法人实体或该法人实体清算而发生的损失，确认为非经营性支出，可以抵扣企业所得税。损失自退出或清算之日起确定为股东获得的财产（产权）的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的股份价值之间的负差额。

（摘自 Losses of shareholders upon exiting legal entity eligible for deduction –

---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7\\_ru\\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7_ru_3.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r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ru_1.html)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年6月4日, 由谢梁洁编译) ①

### 财务部澄清解释付款截止日期

2019年5月13日, 财政部在第03-02-08/1/32422号《指导意见》中明确“之前支付”一词的含义。财政部解释说, 如果这句话被用作支付税款、费用或分期付款截止日期的措辞的一部分, 则必须解释为表示所示日期是付款转账的最后一天。

财政部的解释是基于宪法法院的决定。在2002年7月4日的判决书中, 法院裁定“在该月的第15日之前支付”和“不迟于该月的第15日支付”这两个短语是同义词。

(摘自 Interpretation of payment deadline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年6月4日, 由谢梁洁编译) ②

### 启动不动产销售所得免税咨询

2019年5月15日, 就修改税法第217.1条的法律草案进行了咨询。

该法律草案建议免除因出售被视为个人住所(如房间, 公寓或住宅)的不动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收益, 前提是该住所已经(包括由配偶共同)拥有至少3年(目前为5年)。

如果获得通过, 该法律将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摘自 Tax exemption for gains from sale of immovable property – consultation launched, IBFD, 2019年6月3日, 由谢梁洁编译) ③

## 印度

### 计划过渡到新的简易商品和服务税申报

新的商品和服务税(GST)申报表(GST rt-1)将有两个附表或“附件”: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ru\\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ru_2.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ru\\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ru_3.html)

③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3\\_r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3_ru_1.html)

(1) GST Anx-1 (出口物料) ;

(2) GST Anx-1 (进口物料)。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 新表格将可用, 同时将采用“离线模式”, 以帮助纳税人熟悉和习惯新表格。

“大型纳税人”将继续使用现有的表格 (GSTR-1 和 GSTR-3B), 提交截至 2019 年 9 月的纳税申报。之后, 预计将逐步取消现有表格。

(摘自 Plans for transitioning to new, simplified GST returns, KPMG, 2019 年 6 月 24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延长 GST 年度申报的申请截止日

以下截止日期已延长:

- 年度申报表 (表格 GSTR-9, GSTR-9A 和 GSTR-9C 的对账单) 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 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的工作有关的 GST ITC-04 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连续两个税期末申报的关于“电子之路封堵法案”表格, 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摘自 GST annual returns, filing due date extended, KPMG, 2019 年 6 月 24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竞业禁止费、猎头费的处理

竞业禁止费有资格折旧: 孟买高等法院遵循古吉拉特邦法院的一项裁决, 即根据 1961 年《所得税法》第 32 条, 竞业禁止费允许折旧。案例是: 皮拉马尔玻璃有限公司。

猎头费用不作为“技术服务费用”或印度-荷兰所得税条约下的特许权使用费征税: 所得税上诉法庭的孟买法官认为, 猎头费和许可费不同 (对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征税)。根据印度与荷兰的所得税协定, 不征收作为技术服务的费用。案例是: Spencer Stuart International BV。

上市公司降级子公司: 海得拉巴所得税上诉法庭法官认为, 纳税人认可的名义收入并非“实际”股息收入。案例是: 阿波罗糖诊所有限公司。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india-gst-annual-returns-filing-due-date-extended.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india-gst-annual-returns-filing-due-date-extended.html>

关于信托机构账户审计的拟议修正案：中央直接税管理局发布了一份通知草案，建议修改关于信托机构账户的审计规则。

（摘自 Treatment of non-compete fees, executive search fees, KPMG, 2019 年 6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没有美国常设实体机构和出售强制可转换债券的处理

根据印度——美国所得税协定，印度子公司不是常设机构：收入税上诉法庭的孟买法官认为，美国税务集团的印度子公司不是印度的常设机构（PE）。印度——美国所得税协定。仲裁庭认定纳税人不是“固定地点”PE，也不是服务或代理 PE。案例是：美国宝石学会。

出售“强制性可转换债券”并非不确定性交易：孟所得税法庭的孟买法官认为，纳税人就出售“强制性可转换债券”进行的交易涉及导致短期资本的相关问题损失是真正的损失，不能被理解为的“不确定性业务”欺骗税务管理。案例是：艾萨电信控股有限公司。

（摘自 N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f U.S. entity; treatment of compulsory convertible debenture sales, KPMG, 2019 年 6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印度尼西亚

### 计算每月税款分期的新方法

财政部长颁布了第 215 / PMK.03 / 2018 号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对某些纳税人计算第 25 条月度所得税分期付款的方法。

条例为一些纳税人类别提供了更新的定义，包括：

- “新纳税人”是在纳税年度向税务机关登记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因合并、合并、扩张、收购和/或业务结构变化而产生的新实体；
- “某些企业家纳税人”是在与纳税人居住地不同的一个或多个营业地点提供贸易或服务（不包括自由职业服务）的个人；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india-treatment-of-non-compete-fees-executive-search-fees.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india-june28-2019.html>

- “其他纳税人”是指必须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并从事保险活动的实体，或者是养老基金、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服务实体。

（摘自 New method for calculating monthly tax installments, KPMG,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沙特阿拉伯

### 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含糖饮料征收消费税

2019 年 6 月 8 日，扎克特税务总局（GAZT, General Authority of Zakat & Tax）发表声明，修订消费税的实施细则。该决定规定，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将对含糖饮料征收消费税。

根据消费税法律，加糖饮料被认为是有选择性的商品，税率为 50%。

（摘自 Excise tax on sweetened beverages applicable from 1 December 2019, IBFD,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公布纳税人消费税服务指南

2019 年 5 月 29 日，扎克特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人消费税服务指南》。除其他事项外，该指南提供了以下详细信息：

- 注册及注销服务；
- 申报服务；
- 支付和退款服务；
- “税务仓库许可”；
- 投诉程序和一般查询。

（摘自 Guidance on excise tax services for taxpayers –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 5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③</sup>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indonesia-new-method-for-calculating-monthly-tax-installments.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sa\\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sa_1.html)

<sup>③</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5\\_sa\\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5_sa_1.html)

## 阿根廷

### 加强对软件、知识型服务和研发方面的税收激励机制

新法规显著加大现行税收激励制度的优惠度，并且提供了以下税收优惠：

- 15%的所得税税率（作为比较，2019 年的标准所得税税率为 30%，2020 年及以后将逐步降至 25%）；
- 降低社会保障缴费。

新的税收激励优惠制度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税收优惠的要求门槛，以及适用的活动范围：

- 要想享有税务优惠的资格，纳税人必须满足某些门槛要求： 纳税人收入的 70%必须是来自允许与鼓励的活动
- 纳税人必须完成正式的登记程序
- 纳税人必须符合以下三项要求中的至少两项：
- 提供持续改进服务、产品和过程质量的证据，或适用于此类服务、产品和过程的公认质量标准的证据；
- 将至少 3%的销售收入投入到研发领域，或者是至少将总工资额的 8%投入到劳动力培训中去；
- 总收入的至少 13%以上需要是通过出口货物或者是服务来实现的（专业服务公司除外，该类公司来自于服务出口的总收入必须达到 70%）。

新法规下符合（享有税收优惠）条件的活动包括：

- 软件开发、数字服务、以服务形式呈现的软件、互动营销、电子商务、电子学习、IT 服务、云计算、视频游戏开发等；
- 视听制作（包括数字内容）；
- 生物技术、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等；
- 地质勘探服务；
- 专业服务（仅限出口）；
- 纳米技术；
- 航空航天工业、空间技术；
- 工业、自动化、机器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
- 与实验研发活动相关的工程学、自然科学和行为学、农业和医药科学。

## 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上述的那些符合（享有税收优惠）条件的活动，它们可以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财政的稳定”——不会增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的联邦财政税负(这一激励措施可以扩展延伸到适用该制度的省市司法管辖区)；
- 15%的所得税税率（相较之下，2019 年适用的标准税率为 30%，2020 年及以后会变为 25%），前提是纳税人所雇佣的员工人数需要达到门槛的规定；
- 从阿根廷的推广活动中获得的收入中，代扣缴的部分有很大的可能性能够享有外国收入税收减免（否则，只有在符合所得税条约的前提条件下才可以进行税收扣减）；
- 对于“注册员工”，可以减少其社保缴费；
- 相当于上述社会保障缴款减少额 1.6 倍的税收抵免；这种税收抵免可以用来抵消包括增值税和所得税在内的联邦税收。或者另一种办法是，这类抵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抵免不需缴纳公司一级的所得税）。

符合上述税收优惠制度的纳税人将有一定的申报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审计；并将被要求支付一笔费用，其金额一般不会超过税收节省额的 4%。此外，税收优惠的立法还要求企业每年向创业发展基金缴纳一笔款项，其金额不超过税收节省额的 1.5%。

（摘自 Enhanced tax incentive regime for software, knowledge-based services, R&D, IBFD, 2019 年 6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欧盟

### 发布 UBO 注册程序的相关文件

2019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一份文件，阐明了根据 2018 年第 4557 号法案实施反洗钱指令（2015 年第 849 号）的最终受益所有人（UBO,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注册程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希腊 3 号新闻）。该文件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6/tnf-argentina-enhanced-tax-incentive-regime-software-knowledge-based-services.html>

确定了以下内容：

- 在 UBO 注册的人员；
- 注册程序；
- 要注册的信息；
- 访问 UBO 储存器的权限。

（摘自 Clarifications on UBO registration procedure—document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启动关于执行 2018 年第 822 号指令跨境安排的信息交换磋商

2019 年 6 月 20 日，税务机关就拟议执行 2018 年 5 月 25 日欧盟理事会 2018 年第 822 号指令的立法草案进行了磋商，修订了欧盟 2011 年第 16 号指令中的跨境安排部分，具体是指税收相关领域强制性自动交换信息的指令（见 2018 年 6 月 11 日，欧盟 1506 号新闻）。

磋商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如果决议通过，立法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过渡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之间，在此期间的报告适用该立法修正案。

（摘自 Implementation of Directive 2018/822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reportable cross-border arrangements – consultation launch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欧盟委员会提议授权捷克共和国采用广义反向收费机制

2019 年 6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理事会实施决定的提案，授权捷克共和国采用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第 193 条的广义反向收费机制。

欧盟于 2018 年底推出了广义反向收费机制，适用超过一定门槛的商品和服务供应。为了使成员国有资格实施这一措施，需要满足一些指标（例如增值税缺口超过欧盟中位数 5 个百分点，由于欺诈导致的增值税缺口超过 25%），表明该国存在严重的增值税欺诈行为（想了解更多有关广义反向收费机制的信息，请参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欧盟 1 号新闻）。

在对增值税缺口和税收欺诈影响评估中，捷克共和国提供了增值税严重欺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gr\\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gr_3.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es\\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5_es_1.html)

诈的证据。捷克共和国也证明该国已采取了一些反欺诈措施，但这些措施仍不足以解决增值税欺诈问题。

如果采用该项机制，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authorizing Czech Republic to apply generalized reverse charge mechanism –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欧盟税务争议解决指令

2019 年 6 月 22 日，关于欧盟税务争议解决机制，官方公报上公布了 2019 年第 616 号法令将替代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 2017 年第 1852 号法令。

根据《税务程序法》第 L. 251 B 条款，2019 年《财政法》第 130 条法令通过了立法者将采取的 implements 措施（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法国 1 号新闻）。

该法令引入了新法典的章节下（R. 251 D-1 et seq 条款）行政权力可以采取的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该法令提供了纳税人针对共同协议程序和咨询委员会可能投诉的详细信息。

（摘自 EU Tax Dispute Resolution Directive – transposition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跨境安排税务领域信息交换的 2018 年第 822 号指令已启动磋商

201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就立法草案发起公众咨询。具体立法草案包括实施 2018 年 5 月 25 日理事会公布的 2018 年第 822 号指令的具体规则，修订欧盟公布的 2011 年第 16 号指令中关于税收领域强制性自动交换信息与可报告的跨境安排（见 2018 年 6 月 11 日，欧盟 1506 号新闻）。

评论应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valtiovarainministerio@vm.fi](mailto:valtiovarainministerio@vm.fi)。

（摘自 Directive 2018/822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field of taxation in relation to reportable cross-border arrangements – consultation launch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③</sup>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e2\\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e2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fr\\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4_fr_1.html)

<sup>③</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1\\_fi\\_1.htm](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21_fi_1.htm)

## 引入强制性转让定价文件和法案，以实施欧盟税务争议指令

2019年6月5日，保加利亚议会投票通过了《税收和社会保障程序法》修正案，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议题：

- 引入强制性转让定价文件的要求。
- 实施2017年10月10日公布的欧盟税务争议解决机制（2017年第1852号法令）。
- 税务纠纷：保加利亚共和国加入双重征税协定、欧盟仲裁公约以及新的税务争议解决程序后，很大程度上能够解决税务纠纷。通过向保加利亚解决此类争端的主管当局的财政部长提交投诉，将启动欧盟税务争议解决机制。在决策过程中，税务局总部内部有专门部门为财政部长提供支持。对财政部长发布的决定不满意的人可以向有关行政法院寻求援助。
- 转让定价文件：修正案引入了起草特殊转让定价文件的要求，该文件包括摘要和全文。当地法人实体、在保加利亚经营的外国法人实体以及业务量大的独立贸易商必须编制此类文件。

豁免义务的四种情况：一是净销售收入低于1600万保加利亚列弗，资产负债表价值低于800万保加利亚列弗的法人实体；二是不受公司税收影响的法人实体；三是受替代税收影响的法人实体；四是基于25%股权的关联方。

向国家收入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是次年3月31日，不遵守此要求将被罚款。

对于以前的报道，见2018年11月6日保加利亚1号新闻，2019年4月9日保加利亚1号新闻，2019年5月17日保加利亚1号新闻和2019年6月7日保加利亚2号新闻。

（摘自 Introduction of mandatory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bill to implement EU tax Dispute Directive voted by parliament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BFD, 2019年6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欧洲法院对隐瞒海外资产的制裁

2019年6月6日，欧盟委员会将西班牙提交给欧洲法院（ECJ, European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bg\\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bg_1.html)

Court of Justice) 隐瞒海外资产的案件(对西班牙纳税人未申报其他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国家的资产(720 类型)) 实施制裁。

委员会声称, 这些制裁有失公允且具有歧视性, 因为制裁的处罚力度高于国内类似情况的规定。由于这些规定可能会阻止企业和个人在单一市场上投资或跨境转移, 委员会认为这些规定与欧盟的自由原则相冲突。

由于西班牙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其提交合理意见后未修改其立法(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 欧盟 1 号新闻), 委员会决定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

(摘自 Spain referred to ECJ for imposing disproportionate sanctions for failure to report assets held abroad, IBFD, 2019 年 6 月, 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反对立陶宛关于实施石油产品反向收费机制的请求

2019 年 6 月 17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通讯, 反对立陶宛申请实施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中对国内石油产品供应采用反向收费机制的规定。

立陶宛已要求欧盟委员会授权引入涉及石油产品的反向收费机制, 因为供应此类货物涉及税务欺诈。

欧盟委员会基于以下原因反对这一要求:

- 增值税欺诈可能转移到其他商业部门或其他成员国;
- 立陶宛应调查采取各种控制机制解决增值税欺诈问题。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objects to Lithuania's request to implement reverse-charge mechanism regarding petroleum products, IBFD, 2019 年 6 月, 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欧盟委员会提议授权葡萄牙对林业部门的某些商品供应采用反向收费机制

2019 年 6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理事会决定实施的提案, 授权葡萄牙采取一项特殊措施, 即废除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第 193 条。

根据该提案, 授权葡萄牙将反向收费机制应用于国内供应的软木、木材、松果或松子仁。葡萄牙实施这些措施的原因是林业部门的增值税欺诈行为严重, 大量的小微纳税人不遵守增值税义务。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e2\\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e2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8\\_e2\\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8_e2_1.html)

如果顺利通过，葡萄牙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该机制。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to authorize Portugal to apply reverse-charge mechanism to certain supplies of goods in forestry sector –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欧盟理事会公布了行为准则小组审查的税收优惠制度

2019 年 6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了自 1998 年 3 月《企业税收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Group, 简称 Business Taxation)成立以来所审查的优惠税收制度概况。

概述包括三个部分：

- 欧盟成员国的优惠制度（包括直布罗陀与英国）；
- 不适用欧盟条约的欧盟成员国（截至该制度公布之日）；
- 其他司法管辖区。

概述的结论是，行为准则小组审查了 638 个优惠制度（包括 1998 至 1999 年期间的 280 个），其中 254 个被认为是有害的。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publishes overview of preferential tax regimes examined by Code of Conduct Group,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欧洲联盟理事会修正了非合作管辖区的名单

2019 年 6 月 14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为了税收目调整了非合作管辖区名单。多米尼克签署并批准了经合组织《相互行政协助多边公约》，因此已从税务目的的非合作管辖区名单中剔除。

因此，11 个司法管辖区仍然列入欧盟税收非合作管辖区：美属萨摩亚、伯利兹、斐济、关岛、马绍尔群岛、阿曼、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属维尔京群岛和瓦努阿图。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amends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③</sup>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e2\\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e2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e2\\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7_e2_1.html)

<sup>③</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e2\\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e2_3.html)

## 欧盟委员会关于奥地利未遵守旅行社增值税规定的裁决

2019年6月6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将奥地利提交给欧洲法院，因为它没有按照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年第112号）的规定正确实施旅行社特别计划。

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年第112号）第308条，旅行代理商的计税基础是客户支付的价格与购买服务的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利润）。根据特别计划，旅行社不得将从其他企业购买的服务相关的成本作为增值税的扣除项。此外，根据欧盟委员会诉西班牙案（案例 C-189/11）的决定，保证金的计算必须参考旅行社提供的每项服务。

但是，奥地利允许旅行社计算一年内根据特别计划征税的所有物品的单一利润率。此外，旅行社可以扣除与出售给其他企业的旅行服务相关的成本增值税，但是这些服务不包括在特殊计划中。

欧洲委员会发出正式通知函，要求奥地利在2014年修改其立法。2016年，奥地利提出要求采取一项特殊措施，以减少旅行社的增值税缺口。欧盟委员会反对奥地利的要求（见2016年6月2日，奥地利1号新闻），并向奥地利提出了一个合理的意见（见2018年6月11日，欧盟1号新闻）。

如果奥地利未能符合欧盟旅行社增值税规定的措施，欧盟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法院处罚款。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refers Austria to ECJ for failure to align with VAT rules for travel agents, IBFD, 2019年6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关于自动交换信息和欧盟互助指令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可报告的和参与的司法管辖区——更新清单

2019年5月24日，公共税务局发布了通函 A.1208（通函），更新了先前发布的第1137号通知（见2017年9月29日，希腊1号新闻），将报告和参与该协议的司法管辖区列入经合组织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协议（2014年）和关于税收领域行政合作的互助指令（2011年第16号EU）的名单中。

该通函以2016年第4428号法案第5（4）条为基础，允许公共税务局公布上述管辖区的最新情况。

2018年报告的司法管辖区，增加了以下管辖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库克群岛、香港、中国、以色列和巴拿马。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e2\\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9_e2_3.html)

2018 年参与的司法管辖区，增加了以下管辖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格林纳达，中国香港，以色列，科威特，澳门/中国，马绍尔群岛，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摘自 Reportable and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s to 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EU Mutual Assistance Directive – list updated,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113 次增值税委员会会议文件

欧盟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 2019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增值税委员会第 113 次会议产生的文件。

主要有以下三点内容：

- 关于欧洲法院最近判决的信息文件。
- 第 968 号工作文件：快速修复程序包的实施。工作文件讨论了四个问题：一是关于取消订单，应如何处理小额损失以及取消后的订单是否构成固定资产；二是关于连锁交易的规则应如何与多边简化规则一起应用；三是应如何理解与 2008 年第 9 号指令（跨境增值税退税）中的社区货物供应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交易发生和凭证获取的时差，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第 194 条对非成熟供应商的可选反向收费；四是独立方就共同体内货物供应提供的文件证据应如何理解“独立”一词。
- 第 969 号工作文件：电动汽车充电的增值税影响。法国当局提出了关于由充电点运营商（CPO, Charge Point Operators）和电动交通服务提供商（eMSP, e-Mobility Service Providers）进行的增值税处理的问题。工作文件中讨论的主要问题是 CPO 是否直接向电动车辆用户或 eMSP 供应，然后再向用户提供补给。交易是 B2B 或 B2C 时，供应商是否需要征收增值税或是否适用反向收费机制。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documents from 113th VAT Committee meeting, IBFD, 2019 年 6 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欧盟委员会关于修改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的立场提案

<sup>①</sup>[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gr\\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11_gr_3.html)

<sup>②</sup>[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e2\\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e2_2.html)

2019年6月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理事会决定的提案，该提案将代表欧盟在世界海关组织（WCO，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理事会就WCO第16条修订协调制度的建议（HS，Harmonized System）所采取的立场。

HS是由世界海关组织开发的国际产品命名法，用于为海关（和其他）目的对货物进行分类。计划在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第133届和第134届会议期间对HS进行修订，其总体目标是使其现代化。拟议修正案有以下四个变化：一是减少较低数量交易货物的代码和次代码的数量；二是引入便于分类的规则；三是统一不同语言版本以统一申请；四是增加新的商品代码和次代码，以防止欺诈行为。

根据该提案，欧盟的立场是支持对HS的拟议修订。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on position to be taken with regard to amending WCO's Harmonized System – published, IBFD, 2019年6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向马耳他发送关于汽车税的正式通知

2019年6月6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已向马耳他发出正式通知函，要求其修改关于汽车年度流转税的立法。

根据现行法律，2009年1月1日之后在马耳他注册并从其他成员国进口的汽车相较于该日期之前在马耳他注册的类似汽车的征税更为严重，即使进口汽车已在另一成员国注册。

委员会认为马耳他法律与欧盟法律不相符。根据关于欧盟法院《欧盟运作条约》（TFEU，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第110条的判例法，根据不同标准计算税收，导致对从其他成员国进口的汽车征税高于国内汽车，侵犯了欧盟法律。

如果马耳他未能在2个月内回复该信件，委员会可向马耳他提出合理的意见。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sends letter of formal notice to Malta about car taxation, IBFD, 2019年6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e2\\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4_e2_1.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6\\_e2\\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6-06_e2_1.html)

本期审稿人：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http://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mailto:120286069@qq.com)